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
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9

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金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9
2.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
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60.00 万元 最高限价：66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驻政采购-2024-07-9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 项目	<u>660.00</u> 万元	<u>660.00 万元</u>

5. 采购需求：本次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雪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15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金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25 号 3 楼 309 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98036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9803698885

九、特别提醒

1.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及异地评审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装备数量
1	热成像仪	1、红外分辨率 $\geq 256 \times 192$; 2、可以无线连接; 3、输出帧频 ≥ 20 Hz; 4、视场角度 $\geq 10^\circ$; 5、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测量精度: $\leq \pm 2^\circ\text{C}$ 或 $\pm 2\%$; 6、屏幕尺寸 ≥ 3.5 英寸; 7、显示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8、电池工作时间 ≥ 5 h; 9、采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10、存储 ≥ 32 G; 11、具有激光测距功能, 支持Wifi, 可连接无线;	部	7
2	粉尘快速测定仪	1、检测因子: 颗粒物 PM2.5/PM10; 2、测量范围: PM2.5: 0-1000ug/m ³ ; PM10: 0-1000ug/m ³ , 分辨率: 1ug/m ³ ; 3、传感器原理: 激光散射; 4、可选配多个不同原理传感器, 电化学或红外、催化燃烧、热导、PID 光离子原理的气体传感器、瑞士高精度电容式数字温湿度传感器等。 5、具有不低于 3.2 寸的彩屏。 6、PPM、%VOL、mg/m ³ 、mg/L 四种浓度单位可自由切换, 高低量程可自动切换。 7、SD 卡存储功能 ≥ 4 G, 支持实时存储、定时存储或只存报警浓度数据和时间 8、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数据, 也可通过 USB、蓝牙通信、RS232 接口将数据上传到电脑, 用上位机软件分析数据和存储、打印。	部	16

		<p>9、支持 USB 接口、RS232 接口自动识别</p> <p>10、支持跌倒报警，具有数据恢复功能。</p> <p>11、仪器需自带报警器，可进行现场报警，高、低报警方式可调，还可以设置区间控制、区间报警。</p> <p>1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13、具备防爆功能及防爆标志。</p>		
3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p>1. 检测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体</p> <p>2. 量程： 0-25%VOL（氧气）、 0-1000ppm（一氧化碳） 0-200ppm（硫化氢） 0-100%LEL（可燃气体）</p> <p>3. 分辨率：0.01%VOL（氧气）、1ppm（一氧化碳）、0.01ppm（硫化氢）0.1%LEL（可燃气体）</p> <p>4. 检测原理：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电化学检测传感器，可燃气体催化燃烧传感器。</p> <p>5. 精度：≤±3%F.S</p> <p>6. 检测方式：泵吸式</p> <p>7. 工作温度：-20 ~ 50℃</p> <p>8. 工作湿度：≤95%RH，无冷凝</p> <p>9. 工作压力：-30Kpa ~ 100Kpa（正常大气压±10%）</p> <p>10. 气体单位 mg/m³ 和 ppm 两种浓度范围切换</p>	部	16
4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p>1. 基本要求</p> <p>★1) 具备防爆设计，可应用于防爆及非防爆场合等多应用场景，防爆等级 Ex ib IIB T4 Gb 及以上（提供防爆证书）</p> <p>2) 一体化检测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各参数均可实现多次检测；</p> <p>3) 手操器为防爆型，采用高亮度触摸液晶屏设计，亮度可调节；</p> <p>4) 仪器可通过手操器进行人机交互、数据存储；</p> <p>5) 采用高精度流量计，采用独特算法，流量、体积计量更准确；</p> <p>★6)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通信功能和外置蓝牙高速打印机；</p>	部	23

		<p>7) 配置 TYPE-C 转接线, 可将检测数据导出和仪器升级;</p> <p>8) 仪器内置压力发生器, 可进行仪器气密性检测;</p> <p>9) 支持 GPS 或北斗卫星定位功能, 具有检测地点自动定位功能;</p> <p>★10) 能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和環境相对湿度;</p> <p>11) 内置可充电高性能防爆型锂电池, 充满电可连续工作 >8h;</p> <p>★12) 主机外壳强度高、重量轻, 重量小于 5kg;</p> <p>2. 工作参数要求:</p> <p>★1) 流量测量范围: (0~130)L/min, 分辨率 0.1L/min,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2%;</p> <p>2) 压力测量范围: (-2500~2500)Pa, 分辨率 1Pa,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0.25%FS;</p> <p>3) 环境温度: (-20~45)°C</p> <p>4) 环境湿度: (0~90)%RH, 大气压力: (50~130)kPa</p> <p>5) 适用环境: 防爆及非防爆场合</p> <p>3. 配置要求</p> <p>1) 主机</p> <p>2) 电源适配器</p> <p>3) 手操器</p> <p>4) 蓝牙打印机</p> <p>5) 工具箱 (含连接附件)</p> <p>6) 油桶</p> <p>7) 升降车</p>		
5	便携式油烟监测仪	<p>1、具有不低于 5 寸的工业级高亮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p> <p>2、采样时间和保存次数可自定义设置</p> <p>3、数据储存 ≥300 条采样数据, 可查看、打印、U 盘导出;</p> <p>4、内置大容量电池, 供仪器连续运行不低于 5 小时;</p> <p>5、工作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 (-30 ~ 50) °C、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85%</p> <p>6. 油烟浓度: (0~50.0) mg/m³ 分辨率 0.01mg/m³, 准确度: ≤2mg/m³ 时优于 ±0.2mg/m³; >2mg/m³ 时优于 ±5% FS</p>	部	5

		<p>7. 采样流量不小于 4.0L/min,</p> <p>8. 烟气湿度: (0~60.0)%, 分辨率 0.01%, 准确度: 优于±2.0%;</p> <p>9. 烟气温度: (-55.0~125.0)℃, 分辨率 0.1℃, 准确度: 优于 2℃</p> <p>10. 动压 (0~2000) Pa, 分辨率 0.1Pa, 准确度: 优于±2.0%FS</p> <p>静压 \geq (-35~35) kPa, 分辨率 0.01kPa, 准确度: 优于±4.0%FS</p> <p>大气压 \geq (50~115) kPa, 分辨率 0.01kPa, 准确度: 不超过±500Pa</p> <p>11. 烟气流速: (0~45) m/s, 分辨率 0.01m/s, 准确度: 优于±5.0%</p> <p>12. 取样管长度 \geq0.9 米</p>		
6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p>1、主控</p> <p>①CPU: 不低于 8 核 64 位 ARM 处理器;</p> <p>②内存: 运行内存不低于 4GB, 闪存不低于 64GB;</p> <p>2、图像显示</p> <p>★①寻像器: 不低于 0.49 寸, 分辨率 \geq1920*1080;</p> <p>②液晶显示器: 不低于 5.5 寸;</p> <p>③可见光分辨率: 内置不低于 1600 万像素可见光摄像头;</p> <p>★④调色板: 不少于 12 种色板;</p> <p>⑤GNSS: 不限于 GPS/GLONASS/Beidou;</p> <p>3、成像性能</p> <p>①视场角: 不低于 24° ×20° ;</p> <p>②最小成像距离: \leq0.5m</p> <p>③帧频: \geq25Hz</p> <p>④启动时间: \leq5 分钟</p> <p>⑤探测灵敏度: 不低于 20mk</p> <p>⑥温度分辨率 30℃时: 不低于 0.1℃</p> <p>⑦探测器分辨率: 不低于 320*256</p> <p>⑧工作波长: 3.2~3.5 μm</p> <p>★⑨调焦方式: 电动/手动</p>	部	3

		<p>4、电源系统</p> <p>①电池类型：内置电池不低于 4500mAh</p> <p>②常温电池工作时长：≥3h</p> <p>5、测温功能</p> <p>①测温范围：-20℃~+350℃</p> <p>②测温精度：±1℃或±1%</p> <p>③测温模式：要具备但不限于最高温/最低温/中心温/可跟踪最高温</p> <p>6、图像存储</p> <p>①存储容量：≥64G</p> <p>②图像文件格式：要具备但不限于红外图像：带温度数据的 JPG 格式，可见光：标准 JPG 格式</p> <p>③视频格式：要具备但不限于红外视频：MP4</p> <p>7、环境参数</p> <p>①工作环境温度：-10~50℃</p> <p>②存储环境温度：-20~60℃</p> <p>③湿度：10%~95%</p>		
7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p>★1、整机防爆设计：可适用于 1 区、2 区爆炸性危险气体场合，防爆等级要求：不低于 Ex d i a mb II C T4 Gb。</p> <p>2、人性化设计：软件功能齐全，操作简单，具备维护和诊断功能，具备数据上传平台功能；</p> <p>★3、手操器与主机可通过蓝牙实时通讯，配备手操器；</p> <p>4、氢气瓶容量：≥150ml，最大工作压力≥20Mpa；</p> <p>5、响应时间：≤3.5s</p> <p>★6. 量程范围：0~50000ppm</p> <p>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8. 使用环境温度：-10~+45℃</p> <p>9. 电池工作时间≥8h</p> <p>10. 主机重量≤4.2kg</p>	部	6
8	测距仪	1、自带双水平泡同时支持水平与垂直双方向的水平仪设置。	部	12

		<p>2、量程：0.05-200m；精度：±1mm</p> <p>3、测量单位 m/in/ft/ft+in</p> <p>4、激光等级 Class 2M II</p> <p>5、支持单次测量、连续测量、最大/最小值测量、面积/体积测量、间接勾股定理测量蜂鸣器、四行照明显示</p> <p>6、仪器重量：≤150g</p>		
9	流量计	<p>1、流量计满足</p> <p>HJ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p> <p>HJ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规范</p> <p>JJG711-1990 明渠堰槽流量计试行检定规程</p> <p>HJ15-2019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p> <p>2、适应于四种基本堰型：三角堰、矩形堰、等宽堰、巴歇尔槽；</p> <p>3、具有不低于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控引导式操作，操作过程简便；</p> <p>4、具有手提式便携箱，外出检测携带方便；</p> <p>5、带打印机和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不小于 20000 次的测量历史记录；</p> <p>6、流量测量范围：0~40m³/s；</p> <p>7、流量测量频次：≥3 次/s；</p> <p>8、液位测量误差：≤0.5mm；</p> <p>9、流量测量误差：≤±1%；</p> <p>10、信号输出方式：USB；</p> <p>11、工作环境湿度：≤85%；</p> <p>12、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13、液位、流量带曲线图显示；</p>	部	9
10	采样设备	<p>1、土壤采样设备</p> <p>1.1 采样设备为分体式，各段通过螺纹连接；</p> <p>1.2 钻头类型为荷兰式钻；</p> <p>1.3 取土钻头为不锈钢材质，外径≥32mm，内径≥26mm；</p>	套	15

	<p>1.4 手柄及钻杆均为不锈钢材质，两端包裹有防滑胶套，中间有螺纹孔；至少有 2 个不锈钢材质的延长杆，每一个是$\geq 50\text{cm}$；</p> <p>1.5 辅助工具：刷子 X1， 扳手 X1， 油漆刀 X1， 卷尺 X1， 工具箱 X1。</p> <p>2、水质采样设备</p> <p>2.1 配置：0.5L 采水器 1 个、500ml 无菌水样采集袋 20 个（含硫和不含硫各 10 个）；</p> <p>2.2 采水器带刻度（可定制），可以轻松把握采样容量；</p> <p>2.3 采水器出水嘴采用高强度尼龙制成且带螺纹，不会损坏，且容易更换，节省使用成本；</p> <p>2.4 采水器结构为加厚有机玻璃筒体、配重镀锌铁环和内置温度计；</p> <p>2.5 无菌水样采集袋用于水样的无菌采集，当采集生活用水、游泳池等之类的水样，需要使用含硫无菌水样采集袋；</p> <p>2.6 无菌水样采集袋带有刻度线。</p> <p>2.7 采样设备箱（箱体）</p> <p>2.7.1 尺寸：$\geq 35*25*20\text{cm}$，深度$\geq 25+150\text{mm}$；</p> <p>2.7.2 材质：ABS；</p> <p>2.7.3 防水。</p> <p>3、气体采样设备</p> <p>3.1 液晶显示；</p> <p>3.2 标定：内置标定功能，可以按需自主标定。</p> <p>3.3 采样流量能够通过设备自动控制，内置采样控制补偿模块能够实现恒流采样，减少电源和物理变化等带来的影响。</p> <p>3.4 量程：100~1500mL/min。</p> <p>★3.5 计时误差：不超过$\pm 1\%$（需提供第三方校准证书）；</p> <p>3.6 电源模式：交流 220V，直流电，内置锂电池。</p> <p>★3.7 流量重复性：上下 0.7%以内（需提供第三方校准证书）；</p> <p>★3.8 负载流量变化幅度不超过 3.6%，空载流量变化幅度不超过 2%（需提供第三方校准证书）；</p> <p>★3.9 流量稳定性：上下 1.5%以内（需提供第三方校准证书）；</p> <p>3.10 噪声低于 40 分贝；</p>		
--	---	--	--

11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1、检测气体：VOCS（主要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p> <p>2、测量范围：0-2000PM:</p> <p>3、分辨率：IPPB（0-2000PPM）：内置超过 450 种 PID 可检测物质，可自行选择测量，可另自行定制 PID 可检测物质 15 种：</p> <p>4、检测方式：泵吸式：</p> <p>5、检测精度：$\leq \pm 2\%F.S$：</p> <p>6、线性误差：$\leq \pm 1\%$：</p> <p>7、响应时间：≤ 20 秒（T90）：</p> <p>8、恢复时间：≤ 20 秒：</p> <p>9、检测模式：实时检测、定时检测：</p> <p>10、存储模式：实时存储、定时存储可设置；可存储数据 30 万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p> <p>11、壳体材料：ABS+PC；</p> <p>12、防护等级：$\geq IP66$；</p> <p>13、工作温度：$-30 \sim 60^{\circ}C$；</p> <p>14、工作湿度：$\leq 95\%RH$，无冷凝；</p> <p>15、工作电源：$\geq 6000mA$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p> <p>★16、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6 Ga/Ex ia IIIC T20080 °CDa。（需提供防爆认证（检测）佐证）。</p> <p>★17、防淋雨、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需提供防护认证（检测）佐证）。</p> <p>★18、防跌落不小于 5 米。（需提供防跌落认证（检测）佐证）。</p>	部	9
12	微风风速计	<p>1. 工作参数要求</p> <p>1) 风温测量范围：0~45°C, 32~113°F</p> <p>2) 风速测量范围：(0.0-30.0) m/s</p> <p>3) 风量测量范围：CMM 0~999900m³/min, CFM: 0~999900ft³/min</p> <p>4) 启动风速：0.1--0.3m/s</p> <p>5) 风速单位：m/s, Ft/min, Knots, Km/hr, Mph</p>	部	17

		6) 支持：当前值，最大/小值风速风量测量 7) 具有 USB 接口：可通过 micro USB 与 PC 连机 8) 具有手动/自动关机功能：支持无操作一定时间后自动关机 9)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6 Gb。		
13	热球风速仪	1、探头:敏感元件热球探头 2、风速量程:0.05-30.0m/s 3、基本误差:0.05-5.00m/s:±(4%U+0.1)m/s, 5.0-30.0m/s:(4%U+0.2)m/s (其中 U 为实测风速) 4、响应时间:≤1s 5、最小分辨率:0.02m/s 6、显示屏:LCD 显示 7、操作温度:-10° C ~ 40° C 8、操作湿度:≤85% RH 9、电池型号:4 节 AAA 电池 10、尺寸:≤190x90x40mm 11、探头直径:≥11mm	部	3
14	在用车尾气检测仪	1、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的技术要求。 2、测量范围、分辨率与示值误差: 项目 吸收比(N) 光吸收系数(K) 烟气温度的; 单位 % m-1 °C; 测量范围 0~99.90 0~16.08 0~150; 3、其他参数:光通道有效长度 215mm; 光通道等效长度 430mm; 4、取样式(分流式)测量方式。采用“空气气幕”保护技术,使光学系统免遭排烟的污染。测量室恒温控制,防止排气中水份冷凝,影响测量结果; 5、透射式烟度计采用便携式一体化设计,透射式烟度计重量不超过 6kg; 配备 RS485 接口可实现与外部计算机通信; 6、配套操作平板(配套柴油车手持操作检测终端,系统:安卓; 屏幕尺寸:不小于 8.0 英寸; 硬盘	部	1

		<p>容量：不小于 64GB；内存容量：不小于 4GB；</p> <p>7、具有内置移动安全锂电池，设备可通过安全锂电池进行供电；</p> <p>8、配置辅助采样装置和外防护箱（包），采样装置要求长度不小于 1.2 米，具有可折叠或拆卸便携收纳功能，便于放置于外防护箱（包）内，外防护箱（包）要求可实现单人手提或者背负功能，实现透射式烟度计及采样装置同时收纳；</p> <p>9、可实现 4G 网络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功能，与中心数据库数据同步，上传至后台管理平台；</p> <p>10、透射式烟度计用透射比约为 50%的中性滤光片检定时，满足 JJG976-2010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要求。需提供带检定证书的滤光片用于设备的标定使用；</p> <p>11、含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检测软件，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自由加载、自由加速软件系统，并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国标要求。（提供配套便携式排放检测系统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15	车用尿素检测仪	<p>1、柴油机专用尿素液在 32.5%的浓度下才可以发挥其作用；尿素浓度计折射计保持合适的浓度，保证其尿素液的作用；</p> <p>2、要求仪器使用轻便，测量方法简便，可以测量约 1 万 1000 次；</p> <p>3、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和防水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4、测量范围 0.0 ~ 55.0%；</p> <p>5、测量精度 ±0.3%；</p> <p>6、测量温度 10 ~ 100° C（ATC）；</p> <p>7、分辨率 0.1%；</p>	部	5
16	油品硫含量检测仪	<p>1、符合标准</p> <p>1.1 仪器采用物理分析方法检测原油及石油产品 中的硫含量，使用于石油和各种石油产品中硫含量的测定。 仪器执行标准： 1. GB/T 17040-2019 （ 石油和石油产硫含量 的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p> <p>1.2 GB/T 17606-2009 （ 原油中硫含量的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p> <p>1.3 SH/T 0742（ 汽油中硫含量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 等标准 4. ASTM D4294-16 采用能量扩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石油和石油产品中硫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p> <p>2、 技术参数：</p>	部	5

		<p>2.1 量程： 0.0007%-0.1% （ 7mg/kg-1000mg/kg ） 0.1%-50% （ 1000mg/kg-500000mg/kg ）</p> <p>2.2 分析精度：样品浓度 20mg/kg 时， <math>\pm 3\text{mg/kg}</math>，样品浓度 100mg/kg 时， <math>\pm 8\text{mg/kg}</math>，样品浓度 1000mg/kg 时， <math>\pm 5\%</math>，样品浓度 1%时， <math>\pm 0.5\%</math>。</p> <p>2.3 检出下限： 7mg/kg</p> <p>2.4 测量时间：单测测量时间 5S, 10S, 15S, 30S, 45S, 60S, 100S, 150S, 200S, 300S, 600S, 1000S ，</p> <p>2.5 测量重复次数： 1 ~ 99 次</p> <p>2.6 样品消耗量： 2-4 毫升</p> <p>2.7 校正曲线数： 999 条用户标定曲线， 999 条校正曲线</p> <p>2.8 外部输出： USB2.0</p> <p>2.9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 5-40 °C；相对湿度： ≤ 85%(30 °C)；供电电源： 220v ± 20v , 50Hz 。</p>		
17	通用车载诊断仪	<p>1、通过手持显示端进行执法操作，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中关于 OBD 的检查方法和判定依据。连接 OBD 车载终端，实时读取车辆 OBD 排放相关信息，记录存储，特别是车辆 OBD 报警信息，监控重型柴油车 NOx 排放浓度和收集重型柴油车位置信息、运行信息，对重型柴油车排放进行实时监控；</p> <p>2、满足国家标准 GB3847-2018 和 GB18285-2018 要求、集汽柴一体的机动车环保 OBD 排放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可实现不同时期（国四至国六）、不同对象（汽柴油车）、不同场景（新车下线、注册登记、新车一致性抽查及路检路查等）的车辆外观检验、OBD 功能检查和排放控制逻辑检查；</p> <p>3、OBD 诊断手持终端配置基于 Win10 或更新的操作系统的 OBD 检测控制软件，用户通过控制软件界面进行系统硬件功能的操作，主要包含以下功能：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通过扫描系统或手动选择系统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并展示在界面上，检验人员逐项查看，并在信息录入界面确认；OBD 诊断功能，通过扫描系统，自动从 MES 或其他系统（或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获得发动机 ECU 型号等信息，自动根据 ECU 型号进行 OBD 信息检查和信息读取，并自动判断 OBD 检查是否合格；如没有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允许检查人员手工选择系统进行检测。外观检查信息和 OBD 诊断数据自动上传到排放检测数据管理系统和检测线数据管理系统中。</p> <p>4、OBD 诊断手持终端（含外观检查信息录入功能）软件可以按与 OBD 诊断手持终端相同的数量配备</p>	部	5

		<p>工控机使用的通讯适配器，保证不会因为设备故障影响对外观检验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的进行。</p> <p>5、OBD 诊断手持终端主要配置及性能指标：</p> <p>5.1 存储 RAM≥DDR3L 2GB；硬盘≥32GB；</p> <p>5.2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中文版；</p> <p>5.3 电池：45wh 锂电池，常温下续航时间 7 小时以上；</p> <p>5.4 跌落等级符合标准要求，最少在 3 次以上无裂痕。</p> <p>6、OBD 诊断终端产品尺寸≤108 *69 * 33mm（长宽高），接头采用金属材质，与手持终端采用蓝牙无线连接，连接稳定可靠，需单独配置延长线，与 OBD 诊断终端接头采取分离模式，便于维修和更换。</p> <p>7、测量结束后，设备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判断是否合格，可选择实时打印或保存，具有检测报告查询、上传及导出功能。</p> <p>8、可通过 4G 网络或者无线 WIFI 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并支持软件系统远程升级功能。</p> <p>9、要求设备可以同时支持激光 A4 报告格式和微型蓝牙热敏打印机机两种格式。</p>				
18	氮氧化物检测仪	<p>★1、采用氮氧一体化传感技术，通过在排气管尾端连接采样装置，能够快速准确的测量尾气中氮氧化物(NO_x)和氧(O₂)的排放浓度。满足 DB11/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证书）</p> <p>2、实时检测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浓度(NO 和 NO₂ 的总和)和氧气浓度；</p> <p>3、配备 LCD 显示，实现检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的实时显示以及仪器标定、参数配置等质控操作；</p> <p>4、配备无线 WiFi 通信功能；</p> <p>5、内置锂电池，常温环境下 8 小时以上续航时长；</p> <p>6、配置专用 app 软件，实现被检车辆信息输入、位置坐标及车速信息实时采集、程序化检测流程、记录保存和查询、现场出检测结果、报告单打印等功能；</p> <p>7、产品具备吸附和夹具功能，实现快速拆装和可靠固定，采样系统的拆装无需俯身车底，正常操作下 1 分钟完成安装；</p> <p>8、采用高性能的车用氮氧化物传感器，适配性强、可靠性高且方便维护。</p> <p>9、测量范围及示值误差、分辨率、响应时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8 1302 1673 1378"> <tr> <td data-bbox="658 1302 898 1378">测量范围</td> <td data-bbox="898 1302 1673 1378">NO_x: 0~1500ppm, O₂: 0.00~21.00%</td> </tr> </table>	测量范围	NO _x : 0~1500ppm, O ₂ : 0.00~21.00%	部	4
测量范围	NO _x : 0~1500ppm, O ₂ : 0.00~21.00%					

			示值误差	NO _x : ±10%(相对误差) O ₂ : ±2%(绝对误差)			
			示值误差	NO _x : ±17ppm(绝对误差, 在0~90ppm范围内) ±10% (相对误差, 在90~1500ppm范围内)			
			分辨率	NO _x : 1 ppm, O ₂ : 0.01%			
			响应时间	< 5.0 s			
		10) 其他参数					
		工作环境	气压	70.0kPa~110kPa			
			温度	-10°C~50°C			
			湿度	< 95% (无结霜)			
		工作电压	DC (19.6~29.4)V				
		净重	不大于4kg				
19	红外摄像机 (防爆)	1、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 2、影像拍摄有效像素≥800 万像素; 3、视频分辨率≥3840x2160; 4、影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 5、液晶显示屏≥3.0 英寸触摸屏;				部	5

		6、光学变焦 ≥ 20 倍，数码变焦 ≥ 250 倍； 7、具有光学防抖和 WIFI 功能； 8、内存容量 ≥ 64 GB。		
20	手持林格曼黑 度计	1、类型：望远镜方式 2、望远镜视角放大率： ≥ 15 倍 3、望远镜观测距离：10~2000米 4、物镜通光孔径： ≥ 80 毫米 5、林格曼黑度等级：0~5级 6、分划面摄像倍率： ≥ 2 倍	部	3

(2) 质量标准与验收条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负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中标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2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提供：包括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p> <p>2、投标人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p> <p>3、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p> <p>4、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p>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p>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u>个工作日内。</p>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p> <p>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评标报价的项目除外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方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1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 3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1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p>	<p>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p> <p>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9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4 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与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以备留档备案。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9	<p>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p>
20	<p>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p>
21	<p>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2	<p>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p>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p>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p>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p>

	<p>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8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金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中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660.00 万元；最高限价：660.00 万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0.1）

4.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3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

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

标人所拥有，否则视为不响谈判文件。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

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

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1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

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 IP 上传的；
-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

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不

分包和不转包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合同应授予诚信的中标人，中标人要声明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价格权值为 3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价格权值为30%</p>
二、技术分(54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服务指标	40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p> <p>(2)带★项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未加★项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p>
2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方案中需至少包含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p>

			<p>等方面内容。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对照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	技术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中需至少包含项目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及方式、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流程规划等方面内容。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三. 商务分（8分）			
1	售后服务能力要求	8分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流程等方面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四、资信及其他（8分）			
1	项目团队人员	5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或环境科学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拟派其他人员中具有计算机、网络、布线安装工程相关证书的，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得1分，最多4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近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没有不得分）。</p>
2	公司业绩	3分	<p>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p>

5.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为了优化驻马店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供应商须保证如期完成供货，并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验收工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期完成供货保证书。

12.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

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6、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设备费、运输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备品备件及耗材 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 维修响应时间要 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2 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 10.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 10.4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 10.5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10.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 10.7 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0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 1396 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10.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9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